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机构涉及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要求，对本企业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真审阅了该报告，并结合对公司内控实际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企业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了有效的保障作用；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力，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平稳进行，并有效避免了各种经营风险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没有出现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能够客观地反映出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董事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能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制度、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时，该所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能够尽职尽责完成好各项工作，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公司对该所的服务是满意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85,070.74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868,217.70 元。因本年度实现的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故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是客观合理的。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核实，并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出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提名隋建轼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隋建轼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

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聘任隋建轼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江鲁 宋希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